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GDQS2401HG05012J

项目名称: 揭西县第一中学(揭西一中)建设

提升项目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甲 方：揭西县第一中学
电 话：0663-5663116
传 真：0663-5663116
地 址：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北

乙 方：广东欣倍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68-6660306
传 真：0768-6660306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金里路二巷5号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揭西县第一中学(揭西一中)建设提升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的询价文件（项目编号：GDQS2401HG05012J）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元零壹分（¥1533763.01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30 日

2. 交货方式：送至甲方指定点

3. 交货地点：揭西县第一中学

五、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元零壹分（¥1533763.01 元）。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货物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一 年。
- 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 3、报价人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检验及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0.5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 %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争议的解决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账户名称：广东欣倍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4400601000328957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5日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5日	